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**  
**甄選 115 學年度新竹縣**  
**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、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**  
**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**  
**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公告**

口試日期：115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

報到時間：12:50

報到地點：校本部體育館三樓 體 001 教室外

編號	學號	姓名
1	61230014A	曹○淇
2	61230027A	何○諭
3	61330027A	薛○庭

■ 審查標準：

一、書面審查資料（含歷年學業平均總成績）：50%

二、口試：50%

■ 注意事項：

一、考生應於指定時間內報到，若有紙本審查資料請於面試時提供委員。

二、口試時間每人 **15 分鐘**（**自我介紹 1 分鐘**，**口試委員提問 14 分鐘**）。

三、考生進入試場開口自我介紹時，時間計算即開始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**自我介紹**：50 秒響鈴 1 次，1 分鐘響鈴 2 次結束自我介紹。

（二）**口試委員提問**：連續計時不停錶，14 分鐘響鈴 1 次，15 分鐘響鈴 2 次結束口試。

四、聯絡資訊：陳曉瞳助理，(02)7749-3192，kate30871111@ntnu.edu.tw

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敬啟

